

### 第三週 作復活、升天、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見證人

讀經：徒一 8，二 32~36，三 14~15，四 33，五 30~32，七 56，二十 28，二六 16，十六 31

#### 【週 一】

壹 在使徒行傳，使徒和門徒是基督的見證人—— 8，四 33：

一 按使徒行傳的啟示，每一個主所興起、打發出去的人，都是主的見證人—— 8，二六 16。

二 在整本新約裏，『見證人』的意思，首要的乃是擔負這位釘死、復活、升天之耶穌基督活的見證——徒一 22，二 32，五 32，十 39~40，十七 3，18，二三 11，二四 14~15。

三 作見證需要人對主或屬靈的事物有看見並享受的經歷，與僅僅施教不同——二 42。

四 主選定保羅作執事和見證人——二六 16：

- 1 執事是為著職事；見證人是為著見證。
- 2 職事主要的與工作有關，與執事的所作有關；見證與人有關，與見證人的所是有關。
- 3 保羅乃是見證人，將他所看見主的事，和主將要顯現給他的事，見證出來——16 節。

五 主在升天裏完成祂天上的職事，乃是藉著在祂復活生命裏，帶著祂升天能力和權柄的見證人—— 8，二 32~36，40，四 33。

#### 【週 二】

貳 使徒行傳所啟示的基督乃是在復活裏—— 3，二 32，三 15，四 33：

一 基督經過死，進入另一個範圍，就是復活的範圍：

1 基督既是那活著的一位，有不能毀壞的生命，死就不能拘禁祂——來七 16，徒二 24。

2 祂將自己交於死，死卻無法扣住祂，反而被祂擊敗，祂就從死裏復活了。

二 我們需要在基督復活的大能、領域和成分裏認識基督——腓三 10~11。

三 基督的復活是使徒見證的中心點——徒一 22，二 32，三 13，15，26，四 33，十 39~40，十三 33，十七 3，18：

1 藉著耶穌的復活並在祂的升天裏，神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——路二四 46，徒三 13，15，26，四 10，33，五 30~31。

2 主耶穌的復活回頭指著祂的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以及神所命定的死，並且往前指向祂的升天、天上的職事和行政、以及祂的回來——二 23，一 9~11。

### 【週 三】

參 使徒行傳所啟示的基督乃是在升天裏——一 9~11，二 32，五 31：

一 復活是生命的事，基督的升天是地位的事，而地位事關權柄。

二 主的升天引進祂天上的生活與職事；這引進把祂帶進新的範圍，就是諸天；現今祂在諸天裏有祂的生活，並且在那裏盡職。

三 主的升天將祂帶進一個新的階段——這階段乃是一個復活的人活在天上，作神行政的中心——啟五 6：

1 這位復活者現今坐在天上，執行神的行政——來十二 2。

2 復活的基督升到天上，被神高舉，得著王權、主權、以及在

萬有之上的元首權柄—腓二 9~11，弗一 22。

3 升天的基督也得著了寶座、榮耀、和宇宙中所有的權柄—啟五 6，來一 3，二 9，太二八 18。

四 升天的基督是萬有的主，要得著萬有一徒二 36：

1 基督的為主身分，是祂在升天裏所得著最重要的方面之一—十 36。

2 基督的為主身分既然在祂的升天裏完全得著建立，我們—祂身體上的肢體—就需要領悟這屬天的事實—弗一 20~21。

五 升天的基督是神的受膏者，要成就神的使命，完成福音的廣傳和召會的建造—徒一 8。

#### 【週 四】

肆 使徒行傳所啟示的基督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—三 14~15，25~26，五 30~32，七 56，十 36，39~43，十六 31，十七 30~31，二十 28：

一 基督是生命的創始者—三 14~15：

1 如『創始者』一辭原文所指明，基督是生命的起源或起始者；祂是生命的創始者，元帥—15 節。

2 在行傳三章，我們看見生命分賜到人裏面，這就是繁殖基督；為著這樣的繁殖，我們需要主作生命的創始者，生命的源頭。

3 基督這生命的創始者乃是那聖別公義者—14 節。

二 基督是神的僕人—25~26 節：

1 藉著耶穌的復活和升天，神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—13 節。

2 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和神的僕人，基督乃是地上萬族—一切種族、膚色和國籍的人—都要因祂得福的那位—25~26 節。

3 神在五旬節那天，藉著澆灌下那靈，將升天的基督作為福差

遣回來；因此，神所澆灌下來的靈，就是神所復活並高舉到諸天之上的基督—二 33，三 13~15，25~26。

### 【週 五】

三 基督是元首和救主—五 30~32：

1 神已將那人耶穌高舉，作至高的元首、君王、君王的元首，以管治世界，並作救主拯救神所揀選的人—啟一 5，十九 16，徒五 31。

2 『元首』與祂的權柄有關，『救主』與祂的救恩有關；祂用祂的權柄主宰管治全地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—參十七 26~27。

四 基督是人子—七 56：

1 行傳七章五十六節啟示基督是人子，站在神的右邊，安慰、鼓勵、並加強那為祂殉道的人。

2 司提反看見升天的基督是人子；這指明在諸天之上的基督仍有祂的人性；祂仍有人的性情。

五 基督是神—二十 28：

1 基督，我們的神，買了召會，用祂自己的血得著召會—28 節。

2 神用『自己的血』，(28，) 就是『祂兒子耶穌的血』，得著、買來、救贖了召會—約壹一 7。

3 基督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並且祂在那裏為救贖我們所流的血，不僅是那人耶穌的血，也是神人的血。

4 神藉以將召會買來的這血，乃是神自己的血。

### 【週 六】

六 基督是萬人的主—徒十 36：

1 『萬人』在行傳十章三十六節指一切的人—提前二 4。

2 升天的基督是地上所有不同種族和人民的主；祂並不偏待人—啟五 9。

七 基督是審判者—徒十 39~43：

- 1 基督是神所立定，要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—42 節。
- 2 基督是那要審判天下的人，由神按公義所設立，並由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作憑據—十七 30~31。

八 基督是主耶穌，是信徒相信的對象—十六 31：

- 1 相信福音主要是相信耶穌基督—31 節。
- 2 相信主耶穌乃是根據基督的人位，以及祂所成就的一切，這二者構成神新約經綸的信仰—提前 4。

第三週·週一

### 晨興餽養

徒一 8 『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

二六 16 『…我向你顯現，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，將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見證出來。』

升天的基督為了執行祂天上的職事，繁殖祂自己，使神的國得以建立，眾召會得著建造，成為祂的豐滿，祂所使用的，不是一批由人的教導訓練出來的傳道人，去作傳道的工作；乃是一班見證人、殉道者，擔負這位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之基督活的見證。見證人在生命裏為復活升天的基督作活的見證，不同於傳道人僅僅傳講字句的道理。福音書記載成為肉體的基督，在地上獨自完成祂的職事，將祂自己作為神國的種子，僅僅撒在猶太地。使徒行傳記載升天的基督，在諸天之上執行祂的職事，乃是藉著這些在祂復活生命裏，帶著祂升天能力和權柄的殉道者，將祂自己擴展出去，作為神國的發展，從耶路撒冷開始，直到地極，作為祂新約職事的完成。在使徒行傳，所有的使徒和門徒都是基督這樣的見證人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六二二至六二三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按使徒行傳的啟示，每一個主所興起、打發出去的人，都是主的見證人。…〔一章八節〕裏的『見證人』，並不像我們所領會的，好像在法庭上有了訴訟，需要一個見證人，所以我們去作個見證，把我們所看見、所知道的見證出來；這是我們所領會的『見證人』。在整本新約裏，『見證人』的意思，首要的乃是見證這位耶穌是死而復活的。使徒行傳裏一直強調這點。（擴建召會的三要事一生、養、教，三一五頁。）

當主耶穌向保羅顯現時，他給保羅託付，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。論到這事，主對他說，『你起來站著，我向你顯現，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，將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見證出來。』（徒二六 16。）…執事是為著職事，見證人是為著見證。職事主要的與工作有關，與執事的所作有

關；見證與人有關，與見證人的所是有關。

按照使徒行傳，撒但能煽動猶太宗教徒，並利用外邦政客來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，卻不能捆綁基督活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。猶太宗教徒和外邦政客越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，這些基督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就越剛強明亮。主在保羅往大馬色的路上向他顯現，清楚的告訴他，祂選定他不僅作執事，也作見證人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保羅這基督活的見證人，不僅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，也要在羅馬為主作見證。（二三 11。）

使徒行傳記載升天的基督，在諸天之上執行祂的職事，要藉著這些在祂復活生命裏，帶著祂升天能力和權柄的見證人，將祂自己擴展出去，作為神國的發展，直到地極。

保羅在他所經過一切的審訊中，不僅在施教或盡職，更不斷在作見證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六八一至六八二頁。）

參讀：擴建召會的三要事一生、養、教，第二十二篇；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第五篇。

## 第三週·週二

### 晨興餽養

徒二 24 『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，叫祂復活了，因為祂不能被死拘禁。』

3 2 『這位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。』

四 3 3 『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的復活……。』

今天基督乃是在復活裏。在永遠裏就存在的這位基督，有一天藉著成為肉體，成了一個人。至終，祂被釘十字架，並且埋葬了。祂經過死，進入另一個範圍，就是復活的範圍。在萬有之先存在的基督，在永遠裏就是神，並且與神同在。祂藉著成為肉體，成了一個在肉體裏的人；然後祂經過釘死與埋葬，就進到復活裏。在祂復活的那日，天使告訴那幾個婦女說，在墳墓裏是找不著基督的，因為祂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。（路二四 1～6。）這指明基督乃是在復活裏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五三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主是神，也是復活，（約一 1，十一 25，）有不能毀壞的生命。（來七 16。）祂既是這樣一位永活者，死就不能拘禁祂。祂將自己交於死，死卻無法扣住祂，反而被祂擊敗，祂就從死裏復活了。（聖經恢復本，徒二 24 註 2。）

如今，基督在復活裏是我們的救主，而那靈是在復活裏的基督。（林前十五 45 下。）基督復活以後，成了完全在復活裏的人。今天有些基督徒認識成肉體的基督和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但我們應該像保羅，渴慕不僅認識基督的死，更認識在復活裏的基督。（腓三 10。）我們需要在基督復活的大能、範圍、和元素裏認識基督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五四頁。）

〔在行傳一章，彼得〕說，『所以在主耶穌出入於我們中間的時候，從約翰施浸起，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，始終與我們作伴的那些人中，現在必須有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。』（21～22。）主的復活是使徒見證的中心點。這見證回頭說到祂的成為肉體、人性、在地上的為人生活、以及神所命定的死，（二 23，）並且往前指向祂的升天、天上的職事和



行政、以及祂的回來。因此，使徒為這位萬有之主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，是包羅一切的，就如全本使徒行傳所描述的。使徒乃是傳講並供應整本聖經所啟示包羅萬有的基督。

〔在行傳三章〕眾百姓甚覺希奇，跑到彼得、約翰和癱者那裏，彼得就對他們說，『諸位，以色列人哪，為甚麼對這事感到希奇？為甚麼定睛看我們，以為我們是憑著自己的能力或虔誠，使這人行走？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就是我們列祖的神，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。這位耶穌，你們曾把祂交付彼拉多，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，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。』（12~13。）…彼得為甚麼在十三節說，神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？這稱呼是指三一神，耶和華偉大的我是。（出三 14~15。）按照主在馬太二十二章的話，這神聖的稱呼含示復活：『關於死人復活，神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沒有念過麼？祂說，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」神並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』（31~32。）彼得題到神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因為這指明祂是復活的神。

彼得告訴百姓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『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。』神藉著主耶穌的復活，並在祂的升天裏，已經榮耀了祂。（路二四 26，來二 9，弗一 20~22，腓二 9~11。）

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四五至四六、一一四至一一五頁。）

參讀：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第一至二篇。

### 第三週·週三

#### 晨興餽養

徒二 3 3 『祂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』

3 6 『所以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』

基督的復活使我們得以重生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性情，然而祂的復活還不足以裝備我們，使我們有資格或賦與我們權柄。因此，我們還需要祂的升天。復活是生命的事，基督的升天是地位的事，而地位事關權柄。…我們可以將我們的地位比喻為總統的職位。在美國，必須舉行總統就職典禮。總統就職上任時，就被擺在一個地位上，得著權柄和裝備，使他具備資格，能行使總統的權力。（由基督與召會的觀點看新約概要，九一頁。）

#### 信息選讀

主的升天不是祂活動的結束。相反的，人救主的升天乃是另一次引進。…基督的升天乃是祂天上職事的就職，引進。…祂的成孕引進祂在地上的生活與職事；祂的升天引進祂在諸天之上的生活與職事。因此，基督的升天不是祂活動的了結，乃是祂進一步活動—祂在諸天裏的職事—的引進。

路加寫的第一卷書，路加福音，描述主頭一次的引進，以及祂在地上的生活與職事。現在需要第二卷書，使徒行傳，告訴我們主藉著升天被引進那一種的生活與職事中。所以，路加有負擔寫第二卷書，揭示升天基督的生活與職事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三頁。）

復活的主完成了四十天的訓練以後，就可以平安的離開門徒，因此祂把他們都帶到橄欖山，祂就在那裏被接到天上。（11～12。）祂的升天將祂帶進一個新的階段—一個復活的人活在天上，執行神所命定在地上的事。這位復活者現今坐在天上，執行神的行政。（二 36，來十二 2。）

復活的基督將賜生命的靈吹入門徒裏面，作生命、生命的供應、以及與他們裏面的人有關的一切之後，他們都成了神人，就是與神調和的人。他們就在素質上被神聖的生命所充滿，但

他們還沒有資格執行神的經綸。因此，復活的基督必須升到天上，被神高舉，得著王權、主權、以及在萬有之上的元首權柄。祂也得著了寶座、榮耀、和宇宙中所有的權柄。那一百二十人在地上禱告了十天，那時神正立那得高舉的基督作君王，作主，並作萬有的頭。神將權柄、寶座、和榮耀賜給祂所高舉的這一位——在升天裏的這位基督。

基督不僅是神選民的主，也是天使以及一切要在千年國和新天新地裏之人的主。…祂是諸天、地、以及祂所救贖之一切人事物的主。

基督的為主身分既然在祂的升天裏完全得著建立，我們——與元首基督聯結為一之身體上的肢體——只需要領悟這屬天的事實。

（弗一 20~23。）

基督在祂的升天裏不僅被立為萬有的主，也被立為神的基督，要照著神新約的經綸，完成福音的廣傳和召會的建造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五九、二六三至二六四頁。）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二百九十篇。

## 第三週·週四

### 晨興餽養

徒三 25 ~ 26 『你們是申言者的子孫，也是神與你們祖宗所立之約的子孫，神在那約中，曾對亞伯拉罕說，地上萬族，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。神既興起祂的僕人，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，祝福你們，叫你們各人回轉，離開邪惡。』

主耶穌是生命的創始者。因此，祂是生命的起源或起始者，是那聖別公義者；祂被猶太首領殺害，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並為門徒所見證。

在行傳三章十四至十五節，彼得對猶太人說，『你們棄絕了那聖別公義者，反而要求把一個作兇手的人給你們。你們殺了那生命的創始者，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了，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。』譯為『創始者』的原文是 *archegos*，阿契高斯，意創始者、起源、起始者、元首、元帥。本辭在十五節指基督是生命的起源或起始者，因此是生命的創始者，與兇手相對。按照本節，彼得指明基督是生命的源頭、起源、起始；祂在生命上是創始者，是元首。在此我們看見生命分賜到人裏面；這就是繁殖基督。為著這樣的繁殖，我們需要主作生命的創始者，作生命的源頭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六六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基督這生命的創始者也是那聖別公義者。按照行傳三章十四節，主乃是聖別者。在這節裏，『聖別』指明拿撒勒人耶穌，猶太首領所輕棄的那位，乃是絕對為著神並分別歸於神的。不僅如此，祂也是絕對與神是一的。按照聖經裏的意義，『聖別』這辭指明一個人絕對歸於神，絕對為著神，且絕對與神是一。在人類歷史中，只有主耶穌是這樣的一位。…祂從來沒有一刻不是絕對為著神，且與神是一。所以，祂被稱為那聖別者。惟有祂配得『那聖別者』這稱呼。

彼得在十四節不僅稱主耶穌是聖別者，也稱祂是公義者。公義乃是與神、與每個人、並與每件事物都是對的。惟有主耶穌能被稱為公義者，因為惟有祂與神、與每個人、並與每件事物都是對的。當我們在自己裏面時，我們與神、與別人、甚至與事物，都是不對的。所以我們不可能是公義者。…主耶穌是公義

者，祂是對的那位。祂與神、與任何人、或與任何事物，絕沒有不對的。…主這位公義者，公義的潔淨了殿。祂從來沒有錯，因為祂始終是那公義者。祂是公義者，與神、與每個人、並與諸天之上和地上的每件事物，都是對的。

基督是神的僕人，被神興起，將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福帶給人，首先帶給神的選民猶太人，叫他們回轉，離開邪惡。…彼得在二十五至二十六節說，『你們是申言者的子孫，也是神與你們祖宗所立之約的子孫，神在那約中，曾對亞伯拉罕說，地上萬族，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。神既興起祂的僕人，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，祝福你們，叫你們各人回轉，離開邪惡。』地上萬國都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，這裏的『後裔』是指基督。(加三 16。 ) 基督乃是地上萬族——一切種族、膚色和國籍的人——都要因祂得福的那位。不僅如此，神已經在五旬節那天，藉著澆灌下祂的靈，先差升天的基督回到猶太人那裏。因此，神所澆灌下來的靈，就是神所復活並高舉到諸天之上的基督。使徒傳講並供應這位基督時，就把那靈供應給人。(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六七至二六九頁。 )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二百九十一篇。

## 第三週·週五

### 晨興餽養

徒七 5 6 『〔司提反〕就說，看哪，我看見諸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』

二十 2 8 『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，牧養神的召會，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。』

猶太首領所棄絕殺害的那人耶穌，神已將祂高舉，作至高的元首、君王、君王的元首，以管治世界，（啟一 5，十九 16，）並作救主，拯救神所揀選的人。元首與祂的權柄有關，救主與祂的救恩有關。祂用祂的權柄主宰管治全地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。（參徒十七 26~27，約十七 2。）（聖經恢復本，徒五 31 註 2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行傳七章五十五節說到，司提反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：『但司提反滿有聖靈，定睛望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。』這節啟示，基督是人子，站在神的右邊，安慰、鼓勵、並加強那為祂殉道的人。

司提反看見升天的基督是人子。這就是說，在諸天之上的基督仍有祂的人性；祂仍有人的性情。有些人不信基督今天仍是人子。他們宣稱基督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人，但在祂的復活裏，祂脫去了祂的人性。他們以為基督今天僅僅是神子，不再是人子。然而，教導基督在升天裏不再是人子，乃是錯謬的。在升天裏，基督仍是帶著神性的神子，也是帶著人性的人子。

根據五十五節，司提反看見神的榮耀。這對遭受逼迫的人是極大的表白和鼓勵。五十五節說，司提反也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。說到在升天裏的主，通常是說祂坐在神的右邊。（太二六 64，來一 3，13。）但司提反看見祂站在那裏。坐是為安息，而站是為工作。因為祂身體上的一個肢體在地上受苦，所以祂這位人子顯為站在神的右邊。

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，我們看見基督是神：『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，牧養神的召會，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。』這節經文啟示，基督，我

們的神，買了召會，用祂自己的血得著召會。神用自己的血得著、買來、救贖了召會。神的血就是耶穌基督的血。(約壹一7。) 這也含示主耶穌就是神。

救贖墮落人類的血，乃是神兒子耶穌的血。(7。) 我們人類需要真正的人血來救贖我們。因為主耶穌是人，所以祂能滿足這要求。祂是人，流了人血來救贖墮落的人類。主也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神自己。所以，祂的血有『永遠』的元素，這元素保證祂的血永遠有功效。所以，祂是人，有真正的人血；祂是神，有賦予祂血永遠功效的元素。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，保羅放膽說，這血是神自己的血。

所以，基督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並且祂在那裏為救贖我們所流的血，不僅是那人耶穌的血，也是神人的血。所以，神藉以將召會買來的這血，乃是神自己的血。這含示耶穌基督就是神，用祂自己的血買了召會。(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七六至二七七、二九四、二九六頁。)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二百九十二篇。

### 晨興餽養

徒十 3 6 『祂藉著耶穌基督（祂是萬人的主）傳和平為福音，將這道傳給以色列子孫。』

4 2 『祂吩咐我們向百姓傳道，並鄭重見證祂是神所立定，要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。』

在行傳十章三十六節，彼得說到基督是『萬人的主』。『萬人』在這裏是指一切的人，所有的民族。（提前二 4。）基督在祂的升天裏不僅是猶太人的主，也是外邦人的主。祂是地上所有不同種族和人民的主。祂並不偏待人。基督是萬人的主，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主，為要叫他們得救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七八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行傳十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指出，基督被猶太人掛在木頭上殺了，第三日神卻叫祂復活，並立定祂作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；凡信入祂的人，必得蒙赦罪。

在三十九至四十一節，彼得向哥尼流說到基督的釘十字架和復活：『我們就是祂在猶太人之地，並耶路撒冷所行一切事的見證人；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。第三日神叫祂復活，使祂顯現出來，不是給眾百姓看，乃是給神豫先所選派的見證人看，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人中復活以後，和祂同喫同喝的人。』在四十節彼得說，神叫這一位復活，但在四十一節他說，主從死人中復活。論到主是人，新約告訴我們，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；（羅八 11；）論到祂是神，新約告訴我們，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。（十四 9。）

在行傳十章四十二節，彼得說，『祂吩咐我們向百姓傳道，並鄭重見證祂是神所立定，要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。』這裏我們看見，基督已被立定為審判全人類的那一位。…復活的基督在千年國前再來時，要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。（太二五 31～46，提後四 1。）千年國以後，祂還要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。（啟二十 11～15。）主要對眾人，對活人和死人施行神的審判。

作活人死人審判者的基督，也能被經歷並享受為救贖主；我們



信入祂，就得蒙赦罪。

基督是神所設立要按公義審判天下的人，藉著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作憑據。

保羅在行傳十七章三十至三十一節說，『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鑒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，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；祂已叫這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供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』

基督要藉著祂的回來，帶進審判全地的日子。祂為神所設立來施行這審判；神已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是這事有力的憑據。

十六章三十一節說，『當信靠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』

在這裏基督被啟示為主耶穌。作為這樣的一位，祂是信徒相信的對象，使信徒和他全家得救。相信福音主要是相信耶穌基督。不僅如此，相信就是信靠、依據、並根據主耶穌而得救。

我們不僅信入基督，也信靠基督。這是依據並根據基督的人位，以及祂所成就的一切，這二者構成神新約經綸的信仰。我們信靠基督作為立場和地位，使我們可以得救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七八至二七九、二九三、二九二頁。）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二百九十四篇。

第三週·詩歌

傳揚福音—湧流生命 662

8787 副 (英 925)

A 大調 3/4

1

榮耀福音向外推廣，  
乃是生命的湧流；  
藉著我們活的見證，  
失喪罪人蒙拯救。

(副)

求主使我湧流生命，  
使你生命顯於我；  
藉我作你活的器皿，  
將人靈裡來點活。

2

生命見證，使人心服，  
人纔肯來相信主；  
藉我生命湧流供應，  
人纔接主進心府。

3

永遠要像葡萄樹枝，  
住在主裡結果子；  
藉著裡面生命湧流，  
將主向人來分賜。

4

願我生活就是傳揚，  
使人在我看見祂；  
不僅用話宣傳道理，  
更將生命來種下。